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15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 民初 267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原告）以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钟玉（被告四）作为被告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一、二偿付原告欠款本金人民币 200,000,000.00 元及对应的利息、逾期罚息、复利；被告三、四对被告一、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依法参与诉讼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 民初 267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4日